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杯”工业设计大赛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较为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下来，项目应该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30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举办了2017 DiD Award （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奖赛，完成作品征集数量4160件；其中国际作品70件，国际评委参加数为6名；本土330份作品，占7.9%；存在问题主要表现：预计征集到的国际、港澳台地区参赛作品数90件，实际收集到70件，大赛国际化程度有待提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基本实现了大赛知名度、作品产业化数量、申请专利数量、社会参与度和群众满意度等预期效益目标。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因2017年省级工业设计大赛没有进行，参赛作品将于2018年推荐，2017年没有参赛作品暂未获得国际、国家、省级奖。
整改意见	（一）建议你单位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项目招投标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二）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机器换人”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绩效自评组织工作认真规范；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较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0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9832.7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9.16)%，实际支出金额(29805.2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49.03)%，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91)%。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 计划资助300-500个项目, 实际资助367个项目。设备投资占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比重=91.8%, 受资助项目100%完工, 受资助单位自筹资金到位率≥93.8%。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 1、预算调整率达49.16%, 预算调整率过大。2、项目年中调整了绩效目标。
整改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 项目拉动综合投资约168亿元, 项目全部完工后预计可综合减少用工约17.5万人, 新增设备30130台(套), 平均产品合格率从84.3%提升到87.9%, 单位产品成本平均下降9.1%, 劳动生产率平均提高2.65倍。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产业发展专项管理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较为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较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82.6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13.1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89)%，实际支出金额(811.6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3.89)%，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81)%。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完成机器换人专项资金、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以及省级专项资金等1817个项目的专家评审、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验收等工作。各专项资金评审、验收等均能按时保质完成,第三方提供的报告质量较高。
整改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评审误差率、结题验收误差率为0%,有效投诉率为0%,受访企业满意度100%。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信息化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绩效自评组织工作认真规范；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较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54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624.8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51)%，实际支出金额(1564.89)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1.62)%，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6.31)%。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资助了34个“两化融合”应用项目，10个信息化系统集成商项目，4个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2个重点工业设计机构项目，完成（调整后）预期产出目标。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项目调整了年度预算和年度绩效目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合共拉动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超6000万元；资助的10个信息化系统集成商项目于2016年度合计服务我市制造企业超300家，服务规模达4630.07万元；工业设计成果转化能力指标方面完成项目数4个，转化为产品销售额3368.04万；工业设计服务数量222个。
整改意见	建议你单位对存在的绩效管理问题要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区域无线局域网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绩效自评组织工作认真规范；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较为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较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2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00)%，实际支出金额(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 截止2017年底, 东智公司已累计建成3.1万多个AP, 覆盖378个公共场所, 超额完成2.5万个AP的建设任务, AP技术指标合格率均达到了96.6%。该专项资金资助方案2200万元经市政府同意后, 经协调财政局, 已将相关资金调至市国资委, 由国资委按照规定以资本金形式全额拨付东智公司。
整改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 截止2017年底, 该项目注册用户超190.2万, 日均使用量超102.3万人次, 每天为用户节省流量26984.5GB。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绩效自评组织工作认真规范；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有不够完整的情况；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较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429.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955.6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4.47)%，实际支出金额(5948.33)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34.3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88)%。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 完成能源管理中心奖励项目273个, 能源管理中心维护项目56个, 涉及268家重点用能单位;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39个, 涉及39家企业; 节能先进地区3个, 节能先进单位28个, 涉及31个单位和地区; 电机能效提升27.6万千瓦, 涉及64家企业; 节能技术推广项目6个, 涉及6个单位。存在问题主要表现: 预算存在超支情况, 预算调整率为34.47%。年中调整了绩效目标, 调整程度较大。根据单位反馈意见指出, 调整主要是基于国家政策和任务的临时要求进行变更的。
整改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 单位GDP能耗下降4.87%, 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节能目标任务(省任务4.2%)。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清溪民爆仓库改造补偿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绩效自评组织工作认真规范；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比较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没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92.7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92.7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292.7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 项目计划于年度内基本完成民爆存储仓库土建工程750平方米, 实际已按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率为100%。2017年5月, 东莞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清溪民用爆炸物品仓库改造项目已通过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整改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 仓库改造完成后, 库区共设有7个工业炸药和雷管库, 其中新建的2个覆土炸药库大大提高了库区储备容量, 已完全达到民爆仓库受高压线影响前的储备量。目前库区可储存工业炸药58.9吨, 工业雷管103万发。2017年7月, 该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已完成省级审批部门的变更手续。项目通过对清溪民爆仓库进行改造, 确保我市民爆物品的稳定供应和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从而确保我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配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的“项目绩效情况及说明”填报不够详细，如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只简单填写了“基本完成达效”；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是2017年度新增项目，上一年度没有开展绩效自评。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275.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262.6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3.68)%，实际支出金额(3262.6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76.32)%，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2017年东莞市企业在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备案的技术改造项目数量411个，资助其中26个项目，市级财政资金资助3262.62万元。设备投资占工业技改投资比重90%，技术改造项目合格率100%。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受资助企业主营业务整体增长52.81%，受资助企业利润整体增长26.03%，2017年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30.1%，均超额完成预期效益目标。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受资助企业主体税收（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之和）总额138400904.9元，比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收总额135778684.7元整体增长1.93%，未达5%的预期效益目标。经单位反馈表示，该增长率是企业自报的税收数据计算所得，未包含增值税的免抵退税额。企业整体税收增长率应按如下方式计算： 受资助的25家企业整体税收增长54.14%，（完工当年主体税收总和1417130158.9元-项目完工前一年主体税收总和919374066.6元）/919374066.6元=54.14%。
整改意见	（一）建议你单位对存在的绩效管理问题要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该项目的效果完成情况相比年初设定数值超出较大幅度，一方面工作取得成效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得不够科学、合理。下来要加强研究绩效目标与指标值的设定。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绩效自评组织工作认真规范；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2955.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4676.7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3.90)%，实际支出金额(4653.7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36.1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51)%。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基本实现(调整后)预期产出目标。资助上台阶大型骨干企业4间, 奖励小微上规模企业60间, 资助融资担保企业5间,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服务活动资助项目)共开展公共服务项目数量40个, 资助27个; 专业服务补助项目共资助127家企业使用服务券购买1678项服务。存在问题主要表现: 项目存在过多闲余资金, 预算调整率过大。年中调整了绩效目标, 调整程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旧政策衔接导致部分项目无组织申报。
整改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 1、小微上规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83.5%, 2017年新增小微企业上规模企业达2280家, 位列全省第一, 比省下达的年度目标超出455%。2、上台阶大型骨干企业主营收入平均增长率$\geq 80\%$, 我市主营业务收入超1000亿元企业3家, 超100亿元企业15家, 超50亿元企业38家。3、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服务活动资助项目)企业参与人数超过3000人次。专业服务补助项目引导127家企业购买服务合同总金额1.4亿元以上, 超过300家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财政资金拉动企业购买服务系数1:6.4。 (一) 建议你单位对存在的绩效管理问题要及时整改, 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建议你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 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 尽量符合实际需要, 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食盐储备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基本能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较为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为2017年度新增项目。要求本年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为2017年度新增项目。要求本年度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65.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265.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2017年市级食盐储备平均吨数实际为5461吨，政府储备盐实行动态储备制度，每半年至少全部轮换一次，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市民食盐安全稳定、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用盐稳定，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整改意见	建议你单位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示范性项目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对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较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85.1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00)%，实际支出金额(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00)%。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项目未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实际支付金额为0。主要原因是：项目实际上有开展相关工作，如制定申报指南，组织企业申报、组织验收评审等系列工作。其中，平台建设类项目2016年意向申报项目1个，由于意向申报项目在莞实际投资延迟，未能如期申报；2017年意向申报项目3个，经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均未通过；产业集群项目2017年申报1个项目，在已完成科协评审环节，制定资助计划时，由于项目主管部门财务审计科内审未予通过，所以不予以资助。
整改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项目没有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影响预期效益目标的实现。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017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价范围	☒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是年中追加项目，暂未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建议接下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是年中追加项目，暂未开展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1740.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00)%，实际支出金额(11540.2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30)%。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2017年拨付2015、2016年度“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倍增计划部分）86个项目，合计拨付金额7474.37万元，项目全部完工后预计可综合减少用工约8866人，新增设备3763台（套），达到项目产出目标。

2、2017年“两化融合应用、信息化系统集成商项目”专项资金（倍增计划部分）奖励10个项目（9个两化融合应用、1个信息化系统集成商），共追加扶持金额159.7万元，拉动企业投入企业信息化建设达1600万元。2016年第三批两化融合应用项目实施后效果显著，企业销售利润率平均增加了13.08%、产品质量合格率平均增加了4.01%、企业设备综合利用效率平均增加了8.04%、企业月度合并财务决算最终结果报出平均缩短4.09天，有效推动制造业信息技术与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融合。

3、完成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倍增计划部分）1个，追加扶持金额11.25万元。

4、完成清洁生产奖励项目（倍增计划部分）4个，追加扶持金额21.5万元。

5、对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28个融资租赁贴息项目安排资助资金3660.45万元。撬动金融机构和服务组织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不少于1亿元的融资支持。

6、开展了两批智能制造专业诊断申报，启动320家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完成了105家企业诊断服务项目的评审工作，对第一批符合条件的52个项目拨付了资助资金413万元。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1、在规模方面，2017年，市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330亿元，同比增长21.1%。2、在效益方面，市级试点企业实现利润245亿元，利润倍增的有38家，占企业总数的19.5%。3、在税收贡献方面，市级试点企业合计完成税收147.1亿元，同比增长29.6%，比全市税收增速高13个百分点。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完成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倍增计划部分）1个，完成清洁生产奖励项目（倍增计划部分）4个，完成资助智能制造专业诊断的项目52个。但缺乏资料显示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

整改意见	（一）建议你单位对存在的绩效管理问题要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建议你单位注意收集各倍增计划子项的效益目标实现情况，与政策制定目标进行分析比较，改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10日